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編制外暨不合格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

中華民國 084 年 02 月 25 日第十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01 條 為顧念本校在民國 082 年 08 月前的編制外暨不合格教職員工退休後生活，特依本校**第 09 屆第 09 次董事會議紀錄第 10 條第 01 項第 02 款之決議**訂定本校編制外暨不合格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02 條 1、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係指本校**編制外暨不合格**之教職員工。
2、除右項教職員工外，自**第九屆第 09 次董事會議**以後，即不再進用編制外暨不合格教職員工。（082 年 05 月 22 日）

第 03 條 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，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。

第 04 條 教師屆滿退休年齡在 08 月 01 日至次年 01 月 31 日期間者，得以 02 月 01 日為退休生效日期；在 02 月 01 日至 07 月 31 日期間者，得以 08 月 01 日為退休生效日期。
職員及工友屆齡退休（職），其於 07 月 01 日生效者，改核為 07 月 16 日生效；其於 12 月 01 日生效者，改核為 12 月 16 日生效。

第二章 退休撫卹要件及給與標準

第 05 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

- 1、任職 5 年以上，年滿 60 歲者。
- 2、任職滿 25 年者。

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，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，得酌予降低，但不得少於 55 歲。所講體能上限制之職務，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 06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退休：

- 1、年滿 65 歲者。
- 2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，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，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所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執行職務者為準。

第 07 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職：

- 1、服務 5 年以上，並年滿 55 歲者。
- 2、服務滿 25 年者。

第 08 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命令退職。

- 1、年滿 65 歲者。
- 2、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，致不能工作者。

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職者，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指定醫院之證明。

第 09 條 教職員工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給予遺族撫卹金：

- 1、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
- 2、因公死亡者。

前項第 2 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因冒險犯難以致死亡。
- 2、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。
- 3、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
- 4、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。

第 10 條 教職員工退休（撫卹）金，以其最後在職之統一薪俸（餉）為基數；發給一次退休金。

第 11 條 教職員工退休金之給與，任職滿 5 年，給予 9 個基數，每增半年加給 1 個基數；滿 15 年後，另行一次發 2 個基數，但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；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。依本辦法第 0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休之教職員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，退休金照前項規定加發百分之二十。其任職未滿 5 年者，以 5 年計。

- 第 12 條 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，每服務半年給予 1 個基數，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1 個基數，但最高總以 61 個基數為限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。依第 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職之工友，其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係因公傷所致者，其退職金按左列標準給予：
- 1、服務年資滿 15 年者，除依前項規定發給外，另加發百分之二十。
 - 2、服務年資未滿 15 年者，給與 30 個基數。
- 第 13 條 教職員依第 0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即退休或工友依第 0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命令退職，其係因公傷病所致者，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而言：
- 1、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。
 - 2、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。
 - 3、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。
 - 4、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。
- 第 14 條 教職員病故或意外死亡，遺族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在職滿 1 年者，給與 1 個基數，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，以後每增半年，加給 1 個基數，未滿半年以半年計；在職滿 5 年以上者，準用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- 第 15 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，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，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者，增給百分之五十。前項因公死亡人員，在職未滿 15 年者，以 15 年論；冒險犯難以致死亡者，在職 15 年以上未滿 30 年者，以 30 年計。
- 第 16 條 工友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遺族撫卹金之給與準用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；其係因公死亡者，準用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
第三章 辦理退休撫卹之程序

- 第 17 條 教職員工申請退休，應於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，檢同相片二張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，由本校人事室初核後轉請校長核定；應即退休人員，該項表件得由人事室填報。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，並應繳附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。
- 第 18 條 教職員工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三份，連同死亡證明書、經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，由本校人事室初核後轉請校長核定。本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遺族，應於請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。
- 第 19 條 教職員退休或工友命令退職而不辦理退休(職)者，由人事室逕行代為填報並自退休(職)生效日起停支薪津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 20 條 教職員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下：
- 1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寡媳，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婚者為限。
 - 2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。
 - 3、兄、弟、姐、妹，以未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。
 - 4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，以無人撫養者為限。
-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，並得由領受人出具同意書推一代表具領；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，由其餘遺族領受之。第一項遺族，教職員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，從其遺囑。
- 第 21 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給與，由本校原籌集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，是項基金由辦法中之教職員工每月繳交統一薪俸百分之三、一五之退休預備金(佔百分之三十五)及學校配合款(佔百分之六十五)共同提繳籌集而成，但：
- 1、是項基金減去自辦法中之教職員開始扣繳及學校提撥配合款額後，餘款作為學校經常費。
 - 2、俟辦法中教職員退休完畢基金取消，餘款作為學校經常費。
 - 3、凡參加本退休辦法之教職員工，於離職時可申請退還所繳三十五%之預備退休金本息。
 - 4、編制外人員將來納入編制後，可申請退還所繳三十五%之預備退休金本息。

第 22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或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

第 23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